

关于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8弄
34号602室、 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
的补充说明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5)委房评第1514号]的委托，我对(2012)浦执字第1757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“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路8弄

34号602室、 居住房地产”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估价报告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5)第B0173号]，后根据法院要求出具了2017年1月的市场价值的补充说明。

现应贵院要求对上述房地产中临沂路8弄、34号602室、 于当前市场状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补充评估。

我公司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估价对象重新进行了实地查勘、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补充说明。估价对象于2018年2月7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如下

房地产市场价值合计为：人民币 元

(大写：)

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

序号	坐落	建筑面积(m ²)	总价(万元)	单价(元/m ²)
1				
2	临沂路8弄34号602室	79.45	559	70359
3				
3				
合计	---			---

本补充说明须结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2019年2月10日止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2月11日